

如何辦理重入國許可：

一、申請條件：

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內，如因緊急事件需返鄉或返鄉休假之情形，應於出國前 1 日自行或由雇主或仲介公司向工作所在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重入國許可。

二、期限：

移工重入國之許可期限，原則以 1 個月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延長者，由勞雇雙方檢具書面資料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三、未依期限返台：

返鄉之移工，如因故未於重入國許可有效期限內返台者，應向勞動部申請同意該移工再入國許可，始可辦理入國。

四、有關申請移工單次重入國許可須知，請詳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E5%B1%85%E7%95%99/30019/>

資料來源：

勞動力發展署全國資訊網/業務專區/移工事務/移工申辦工作/申辦注意事項

<https://www.wda.gov.tw/cp.aspx?n=70BCE89F4594745D>

[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申辦注意事項 \(wda.gov.tw\)](#)